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石政办〔2018〕9 号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经营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关于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经营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业经县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8 日

关于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经营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依法、规范、有序开发利用砂石资源，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砂石资源管理经营制定如下实施意见:

一、管理范围

本意见所称砂石是指河砂、河卵石、山砂、山石。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，开发利用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和公开出让制度。县域内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按本意见管理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管理目标及原则

按照“依法整治、全面规范”的整体思路，规范砂石生产经营秩序，进一步健全落实砂石资源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一）生态优先。采取限制采砂方式、合理规划采砂点、提升制砂工艺等措施，尽量减少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科学规划。科学确定采砂点，乡镇河道采砂以清淤为主。制砂场数量实行总量控制，原则上不超过 5 处，本着先

行先试、积极稳妥的原则，近期规划 3 处。制砂场设置应符合规划，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审批不得擅自设置。

（三）统筹利用。加强砂石资源综合管理，充分利用乡镇河道清淤等砂石资源进行砂石生产经营，满足城乡建设需要。

（四）有偿使用。砂石资源必须通过招标、拍卖等方式公开出让，确保国有资源保值增值，避免国有资源流失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采。

（五）依法管理。对现有的砂石资源开发利用中出现的超时超范围开采、违规加工、违规设点、废水超标排放等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并依法处罚。

三、管理内容

（一）河道采砂管理的区域和时限

1. 可采区域。根据河道采砂规划，由县水务局确定年度可采区域，对开采方案进行审批，开采单位在取得采砂许可后方可进行开采。

2. 采砂时限。汛期以及重要节假日和其他特定时间为禁采期。

3、管理权限。秋浦河、黄溢河干流实施采砂的，应取得市水务局的许可。其它河道采砂的，由县水务局负责审批，批准实施采砂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（二）河道采砂管理的程序

1. 河道清淤采砂。乡镇河道因行洪安全需清淤采砂的，由

属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请，报县水务局批准后，由县国资委采取公开招标、拍卖等方式出让采砂权，县水务局根据中标情况发放许可证，中标人在取得采砂权后方可进行清淤采砂，中标人应严格按批准的方案作业。采砂权拍卖收入由县财政局统一收取管理，用于保障砂石管理费用和县、乡镇分成，支持砂石开采地水利建设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进行采砂行为。

2. 公益项目建设用砂。乡镇、村（居）涉及河道整治、防洪吹填加固堤防等水利项目建设确需就近从河道采用砂石的，由属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请，报县水务局批准。其他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需从河道取用砂砾石的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，报县水务局批准，采取有偿使用原则，由县国资委依据相关规定操作。采砂结束后，由属地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河道清理修复情况进行验收。施工期间严禁将砂石外运或销售，违反相关规定从事砂石营利的按规定以非法采砂处理。

3. 居民自用采砂。农村居民家庭因生产生活需要从河道少量采砂的，经村（居）委会同意和乡镇派员实地查看设计，报属地乡镇政府批准，按照批准的方式、区域、时限、数量采砂，采砂结束后及时做好现场平整修复工作。居民自用采砂严禁砂石外卖营利，一经发现，按非法采砂处理。

（三）山砂和山石管理

开采利用山砂和山石资源的，应符合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要求，由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踏勘，审核同

意后按矿山开采程序开采。

（四）制砂管理

1. 规划选址。乡镇按本行政区域的总体规划及实际需求，提出本行政区域内的制砂场初步选址意见，由县规划局牵头组织县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、供电公司和国资委等部门进行联合论证后确定，由乡镇政府负责土地征用，县国资委负责用地手续办理。制砂场不得设置在河道内、不得影响生态、不得占用基本农田、不得直排生产废水、不得设置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，尽量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和占用耕地林地。

2. 审批流程。制砂场经营权由县国资委会同所在乡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，所得收益由县财政统一管理。经营权首次取得暂定 3 年，取得制砂场经营权的单位（个人）负责设备采购和制砂场改造，应按规定办理环评和安全生产审批手续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。县供电公司凭环评、安全生产审批和营业执照办理供电手续。经营权到期后，原制砂单位（个人）应将可移动设备拆卸清理，并做好场地恢复工作，经营权到期后由县国资委会同乡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。

3. 经营管理。制砂场应规范作业，接受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日常监管。制砂场应按规定缴纳税收。制砂场县内砂石来源必须通过公开出让取得，对非法开采、收购以及偷税漏税行为的，一律从严查处，并依法采取停产措施，直至取消经营权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乡镇人民政府：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；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砂石资源的日常管理，制止违法采砂、制砂行为，协助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采砂、制砂行为进行查处；做好采砂制砂中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。

县水务局：负责河道采砂及制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，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、年度开采计划，实施采砂许可；监管河道砂石开采工作；依法查处河道非法采砂案件。

县国土资源局：负责砂场用地选址审批；依法查处非法开发利用山砂、山石等违法行为。

县环保局：负责山砂、山石开采和砂石加工的环评审批；负责对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生产经营单位（个人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、使用情况的监管；依法查处违规生产和超标排污行为。

县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对超限超载砂石运输车辆进行查处。

县林业局：负责依法查处毁坏林地湿地的采砂、采石违法行为。

县公安局：负责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的治安管理，严厉打击阻碍执行公务、扰乱采砂制砂生产秩序中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县规划局：负责对制砂场选址是否符合规划进行审核，会同乡镇做好制砂场规划选址工作。

县经信委（安监局）：负责采砂及制砂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，组织安全生产检查，组织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。

县市场监管局：负责按程序办理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生产经营单位（个人）营业执照。牵头打击无照经营制砂企业。

县供电公司：负责依据环保、安全生产审批和营业执照受理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生产经营单位（个人）的用电申请；协助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。

县公管局：负责砂石资源公开交易工作。

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：会同乡镇协助制砂场审批手续办理和经营权出让工作。会同县公管局做好砂石资源的公开交易工作。负责全县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拍卖收入的监管和安排使用；保障全县砂石资源管理的工作经费。

县国税局、地税局：负责砂石生产经营中的相关税收管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强化监管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各自工作职责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加强对砂石资源的经营管理。

（二）部门联动，合力推进。县水务局负责牵头抓总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相互配合，各司其职，注重联动。对违反砂石资源管理的行为进行联合执法，保障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注重舆论，加强宣传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，加大砂石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县水务局将根据试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并依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。

抄送：县委机关局级以上单位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县人武部政工科。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